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聲,907

【裁判日期】1010830

【裁判案由】返還借款等再抗告,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聲字第九〇七號

## 聲 請 人 詹益浪

上列聲請人因與劉德安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一 〇一年四月三十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一〇一年度抗字第二五四 號),提起再抗告,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選任律師施習盛爲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。

理由

按再抗告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,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,聲請法院選任律師爲其訴訟代理人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、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爲由,聲請訴訟救助,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一〇〇年度救字第三九號裁定予以准許,則其以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爲由,依訴訟救助之規定,聲請選任律師爲其再抗告之訴訟代理人,自應准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第一項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八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魏 大 喨

法官 吳 麗 女

本件下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九 月 十一 日 v